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洪介申
琿天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居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